

渠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[2015]2975号）、《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[2013]1046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渠县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

渠城实行政府定价（指导价）的停车设施。主要包括：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的临时占道停车泊位；火车站、汽车客运站、码头等配套建设具有垄断经营特征的停车设施；公共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、公园等公共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；政府财政性资金、城市建设投资（交通投资）公司投资兴建的停车设施；行政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设施等。其它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设施鼓励参照执行。

二、收费标准：

机动车停放 24 小时为 1 个计费周期，停放 30 分钟后开始计时收费，临时占道停车泊位由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，只

能停放小型车，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夜间不收费。

（一）临时占道停车泊位

日间首小时后每 1 小时 1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。

1. 一类区域：日间起价 3 元/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12 元。

2. 二类区域：日间起价 2 元/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10 元。

（二）停车场

起价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。摩托车首 3 小时后每 3 小时 0.5 元，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。小型车首 3 小时后每 3 小时 1 元，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算。大、中型车首 3 小时后每 1 小时 1 元，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。

1. 室内停车场（含机械式停车场）。一类区域：摩托车起价 1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4 元，包月价不超过 50 元；小型车起价 3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10 元，包月价不超过 200 元。中型车起价 5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20 元。大型车起价 6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25 元。二类区域：摩托车起价 0.5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5 元，包月价不超过 40 元；小型车起价 2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9 元，包月价不超过 150 元；中型车起价 4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18 元。大型车起价 5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23 元。

2. 室外停车场。一类区域：摩托车起价 1 元/4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4 元，包月价不超过 40 元；小型车起价 2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9 元，包月价不超过 130 元；中型车起价 4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15 元；大型车起价 5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

不超过 20 元。二类区域：摩托车起价 1 元/4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4 元，包月 40 元；小型车起价 2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10 元，包月价不超过 100 元；中型车起价 3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14 元；大型车起价 4 元/3 小时，24 小时不超过 15 元。

三、免费规定

（一）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（警）车辆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及制式执法车、救灾抢险车、环卫车、市政设施管护车、邮政车（快递车）、殡葬服务车等车辆免费。

（二）停车不足 30 分钟的车辆免费。

（三）各类停车场临时上下客的出租车辆免费。

（四）持有新能源牌照的机动车首小时免费。

（五）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专用车辆免费。

（六）其它依法应当免费的机动车辆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之前与本标准不一致的，均按照本收费标准执行。

